

《歐美研究》第三十二卷第二期(民國九十一年六月), 209-269

©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

美國勞資集體協商制度之 法律政策分析

吳育仁

國立中正大學勞工研究所

E-Mail: labyjw@ccunix.ccu.edu.tw

摘要

從整體工業關係的角度，美國勞資集體協商制度具有法制性、民主性、對立性、以及公權介入等特色。但是，支撐美國集體協商制度的勞工法律政策有何具體特徵呢？它背後隱藏的啟示經驗和理論意涵究竟為何呢？作者從美國集體協商制度中的權利義務的建立出發，到權利義務關係的終止，討論和分析美國集體協商制度之法律政策，並以批判思考的角度，論述可供參考的經驗及引申的涵義。最後，本文歸納出四點重要的具體特徵：集體協商關係的高度法制化(特別是程序性規範)、以嚴格的政治民主程序來規制代表權的形成和行使、對立模式的制度造成勞資雙方彼此對抗和利益衝突、公權力嚴格地介入集體協商程序。這四大主因直接或間接影響美國集體協商制度的發展。

關鍵詞： 集體協商、工會承認、專屬協商代表權、公平代表義務、誠信協商義務

投稿日期：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一日；接受刊登日期：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。

責任校對：楊筱萍、林碧美